**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裁判薪酬加給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優秀裁判出任執法，健全裁判體制，本會擬提高裁判薪酬待遇，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對象及資格：
	1. 持有本會有效A級及B級裁判證之裁判。
	2. 須參加本會前一年度辦理同級別以上之回訓課程，並達8小時以上。
	3. 前一年度擔任過本會全排、青排及青少排賽事之四強賽或決賽之主裁判。
3. 薪酬加給基準：
	1. 當年度賽事執法累計達3日，第4日起始加計薪酬。
	2. 執法累計天數以該員實際執法天數認定，加計薪酬以執法之劍種認定。例如：某裁判之證照最高級別為A級(鈍劍)，次為B級(軍刀)，當累計執法天數已達3日，第4日起執法鈍劍比賽以A級加計薪酬，執法軍刀比賽以B級加計薪酬。
	3. 薪酬上限A級裁判為每日3000元(含基本薪資1500元)，B級裁判為每日2000元(含基本薪資1200元)。
	4. 裁判如為該賽事任一劍種項目之參賽選手即不符合本薪酬加給辦法之對象。
4. 附則：
	1. 本辦法所述之賽事包含本會主辦之全國排名賽、青年暨青少年排名賽及由本會指定主(承)辦之國際賽事。
	2. 本會每年12月公告更新符合薪酬加給資格裁判名單。
5. 本辦法由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經理事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